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員工宿舍租賃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華顯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惠州（作為租戶）出租員工宿舍。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74%。TCL移動通信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車位租賃協議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車位租賃協議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華顯惠州與TCL移動通信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惠州(作為租戶)出租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TCL移動通信，作為業主；及
(ii) 華顯惠州，作為租戶

租賃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租賃範圍： 員工宿舍

租金及付款： 每月人民幣24,832.5元(含稅)。

華顯惠州應負責支付員工宿舍之公用事業賬單及管理費。

除華顯惠州佔用員工宿舍之前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按比例租金外，華顯惠
州應在每個曆月的第十日之前向TCL移動通信支付(i)當月租
金及(ii)上一個月之公用事業費用。若華顯惠州未能支付該等
款項超過付款日三十日，TCL移動通信可要求華顯惠州每日
支付違約賠償金(相當於月租的0.05%)。若華顯惠州未能支
付該等款項超過付款日六十日，TCL移動通信應有權終止員
工宿舍租賃協議並沒收按金。華顯惠州亦須承擔因延遲付款
產生的經濟損失。

按金： 於佔用員工宿舍前，華顯惠州須向TCL移動通信支付人民幣
30,000元之按金，以按金方式擔保華顯惠州妥為遵守及履行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到期或終止時以及若按金並未被沒收，
TCL移動通信應向華顯惠州退還按金。

用途： 員工宿舍僅應用作住宿用途，而華顯惠州不得自行改變員工
宿舍有關用途。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人民幣160,000元	人民幣124,000元

華顯惠州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就整個租賃期(四個月及二十二日)應付TCL移
動通信之總金額，乃參考將保存之按金、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所述之員工宿舍月租
及按當前費率計算之公用事業估計費用釐定。

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整體市場狀況，預期智能手機之生產旺季將於本年度第四季來臨。因此，租賃與本集團生產工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向TCL移動通信租賃）位於同一地點之員工宿舍，可滿足本集團更多員工之額外住宿需要，以於旺季應付額外生產需要。此外，本公司認為向TCL移動通信租賃員工宿舍以擴大與TCL集團之合作，而非尋求租賃距離本集團生產工廠相比員工宿舍更遠之住宅物業替代選擇，更為省時及且更具成本效益，可令非必要之行政成本最小化。

員工宿舍之月租乃TCL移動通信及華顯惠州經參考鄰近員工宿舍之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而訂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74%。TCL移動通信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華顯惠州（前稱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CL集團租用若干房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房屋之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華顯惠州與創捷通訊訂立車位租賃協議，據此，創捷通訊(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惠州(作為租戶)出租若干房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由於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車位租賃協議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上述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擔任職位及／或擁有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設備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移動通信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移動通信）以三大品牌：「TCL」、「Alcatel」及「Blackberry」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組合。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組合現於中國市場及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60個國家出售，並於中國多個省份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及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TCL通訊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租賃協議」	指	創捷通訊與華顯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車位租賃協議
「華顯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捷通訊」	指	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項下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TCL移動通信與華顯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指	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員工宿舍」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四路70號之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指	華顯惠州與TCL移動通信就員工宿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移動通信」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通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